

证券代码：874577

证券简称：鸿翔环境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姚惟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6,927,8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927,8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927,8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927,8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927,8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927,8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927,8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927,8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149,888,635.80 元（经审计），公司拟向股东派发现金分红 14,966,766.34 元（税前），剩余未分配利润 134,921,869.46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分红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分配金额（元）
1	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00	44.4719%	6,656,000.00
2	海宁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37,862	19.3605%	2,897,646.34
3	罗豪	15,000,000	12.8284%	1,920,000.00

4	许晓平	15,000,000	12.8284%	1,920,000.00
5	宋浙安	6,000,000	5.1314%	768,000.00
6	海宁青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0,000	2.8137%	421,120.00
7	王一锋	1,000,000	0.8552%	128,000.00
8	王军	1,000,000	0.8552%	128,000.00
9	童天翼	1,000,000	0.8552%	128,000.00
合计		116,927,862	100%	14,966,766.34

股东利润分配所得需要缴纳税费的，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927,8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已审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设计费	3,762,043.00	46,450,856.86
浙江鸿翔远大建筑 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餐费	9,502.94	
嘉善启明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电费	772,235.63	709,068.26
嘉兴启秀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电费	907,565.78	881,517.32

浙江鸿翔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334,678.90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砌块、市政及交通构件、再生骨料、再生水稳	4,917,758.41	9,138,825.36
浙江鸿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砌块、市政及交通构件、再生骨料	88,678.03	645,431.25
海宁鸿金贸易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砌块、市政及交通构件		673,901.90
浙江鸿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砌块、市政及交通构件、再生骨料、再生水稳	747,867.68	644,641.44
浙江鸿城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95,404.93	259,901.67
浙江鸿翔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砌块、水利构件	1,049,272.99	421,280.63
浙江瑞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骨料		10,922.33
浙江鸿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6,266.04	
浙江鸿宁建设有限公司	再生水稳	178,464.00	
浙江鸿铸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砌块	215,947.71	
浙江鸿城中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13,924.5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宁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股回避数 74,637,862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守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循执业道德，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勤勉尽职精神，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927,8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本公司制定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927,8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许晓平，普通股回避数 15,000,000 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最新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相关备案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927,8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根据新《公司法》最新表述拟对《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中“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927,8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最新规定，拟对《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现根据新《公司法》最新表述拟对《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中“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

（二）第一章第六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文字内容拟修改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全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三）第三章第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按季度召开。”文字内容拟修改为“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四）新增“第九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927,8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927,8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927,8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927,8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927,8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927,8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对利润分配管理方面的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了《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927,8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对承诺管理方面的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了《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927,8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金伟影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